

个工作日内。调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费或基金销售服务费费率，须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调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薪酬待遇或者变更其他重要事项涉及基金合同重大变化的，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五)上述《基金费用的费率》中(4)到(7)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受托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和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付义务发生额计提，列入或归入当期损益。

(六)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 1、基金认购费：0。
- 2、基金申购费：0。
- 3、基金赎回费：0。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30天以内	0.1%
30天以上含30天	0%

4、基金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手续费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方法

本招募说明书将根据法律法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规定及《信息披露办法》（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更新。如未来有关法律法规颁布，自该法律公布至相应的证券监管机构出台新的监管规定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将优先适用最新发布的法规。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在“重要提示”中增加了关于本次新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二、“基金管理人”部分：

(一)在“(一)基金管理人概况”部分，对公司正式员工人数、公司管理体系及资产管理规模进行了更新。

(二)在“(三)主要人员情况”部分，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进行了更新。

(三)在“(四)基金经理人员”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双泉投资及其主要业务人员的任职信息。

(四)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本基金代销机构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更新。

在“(七)、基金的业绩”非交易过及“投资管理”部分，补充截至至2016年3月31日，泰达宏利汇弘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可转债持仓以及可转债的双向套利投资的业务机构名称。

在“(八)、基金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根据本基金2016年1季度报告中的资产配置数据，重新调整了“(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在“(九)、基金的业绩”部分，修正了基金组合报告期内（不含报告期内的事件性短债基金）的投资收益数，该部分内容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确保了基金业绩的真实性并符合基金有关的主张性公告信息。

在“(十二)、其他应披露的事项”中，总结了报告期内已经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主要公告信息。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9日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8,019,0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939%。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6月6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下江北公司二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日。

6.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戈先生。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284,846,4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40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02,022,6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07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82,823,8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3308%。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8,021,7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9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6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277,601,5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565%;反对7,244,9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4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7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35%;反对7,244,9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1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同意277,50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224%;反对7,335,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754%;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股份总数的 65.397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14 人,代表股份 212,497,429 股,占公司股

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公告中的陳述與事實一致，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遗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的法律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6年6月3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
5月30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实际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占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本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将委托生产经
营管理层全权办理设备购置的相关事宜。

二、备查文件

与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置生产设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本次生产设备购置事项,金额为人民币 8,475.80 万元及 571 万美元,以满足公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6-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016年5月	2016年1-5月	2016年5月31日
--	---------	-----------	------------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监管问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2010年修订)、《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及《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发行人于2016年5月的主要财务信息: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64,391,841.80	117,535,473.37	759,289,644.89	443,881,440.80	2,356,611,884.50
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6年5月31日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信息	备注:上述数据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且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